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艺集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中小板）股票 2,03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3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57,359,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6,154,745.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1,204,255.00 元，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67966802279）431,204,255.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55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654,25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55,065,565.60 元，具体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7,367,815.60 元投入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598,750.00 元用于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9,000.00 元用于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14,023,757.76
加：本年度募集的资金金额	0.00
减：本年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979,478.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48,689.43
减：偿还银行借款	0.00
减：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0.00
加：收回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5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2,248,009.7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940,977.99

注：（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2）上述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余额 1.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8 月制订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7446	募集资金专户	3,320,878.79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059993	募集资金专户	1,201,237.4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7060131	募集资金专户	3,568,211.75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02849	募集资金专户	4,264,946.30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54966980724	募集资金专户	27,314.09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66802279	募集资金专户	2,539,361.17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18600000212	募集资金专户	7,776.6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	551902485510205	募集资金专户	11,251.87
合计	-	-	14,940,977.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1,765.4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7.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04.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0.00	100%		-	-	否
2、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否	17,655.61	17,655.61	4,407.08	11,143.86	63.12%	2020年12月31日	-	-	否
3、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否	4,098.62	4,098.62	0.00	9.90	0.24%		-	-	否
4、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11.20	2,011.20	390.87	1,150.75	57.22%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765.43	41,765.43	4,797.95	30,304.51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1,765.43	41,765.43	4,797.95	30,304.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原计划投入 17,655.61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投入 11,143.86 万元，主要因建设前期项目现场土地重新平整花费较长时间，导致施工进度未及预期，投入进度将延续至 2020 年完成。</p> <p>2、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原计划投入 4,098.62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投入 9.90 万元，主要因公司尚未购置到合适的实施场所，导致进度未及预期，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后续实际情况确定。</p> <p>3、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 2,011.2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投入 1,150.75 万元，主要因公司经调研后决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该项目，并且与合作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故投入进度将延续至 2019 年完成。</p> <p>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无异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 1,621.9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621.92 万元，分别为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1,609.32 万元；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2.60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p>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效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条件。</p> <p>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效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都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长城证券对于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无异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4,500万元，累计收回14,500.00万元，理财产品结存0.00万元，已累计赚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334.1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940,977.99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意见

保荐机构对建艺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查阅了建艺集团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及相关审议决策文件，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艺集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宋 平

温 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